




Your Ref 來函編號： (31) in LM83/13
 Our Ref 本函編號： in OFCA/S/CA/CM/2

傳真 (共一頁)
 恒昌電子 (深圳) 有限公司
 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收到你七月三十日的傳真。我們現正就你提出的事宜作出了解並會於稍後回覆。在此期間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2961 6333 [然後按1字 (廣東話)，再按3、2，接著按照話音指示，輸入個案編號1312046] 聯絡本辦公室職員張志文。

通訊事務總監
 (戴靄慈 代行)


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

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，請以傳真 (號碼：2110 4239) 或電話 (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) 與上述職員聯絡，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，以供日後聯絡之用。

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。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。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，請立即與我們聯絡，並銷毀本傳真。